

临汾市科学技术局 2021 年度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本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1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报表

- 一、临汾市科学技术局 2021 年预算收支总表
- 二、临汾市科学技术局 2021 年预算收入总表
- 三、临汾市科学技术局 2021 年预算支出总表
- 四、临汾市科学技术局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临汾市科学技术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表
- 六、临汾市科学技术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
支出分经济科目表
- 七、临汾市科学技术局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
算表
- 八、临汾市科学技术局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
算表

九、临汾市科学技术局 2021 年年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十、临汾市科学技术局 2021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十一、临汾市科学技术局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十二、临汾市科学技术局 2021 年市级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拟订全市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方针以及科技发展的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统筹推进市创新体系建设和科技体制改革；会同有关部门提出优化配置科技资源的政策措施建议，组织拟订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科技促进农业农村和社会发展的规划、政策和措施；拟订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促进产学研结合的相关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指导区域创新发展、协同创新能力建设，推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科技园区建设；指导科技评价机制改革，统筹科研诚信建设；拟订科技对外交往与创新能力开放合作的规划、政策和措施，负责引进省外、国外智力工作，组织实施科技人才计划，推动高端科技创新人才队伍建设；负责市科学技术奖的评审组织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机关党组织办公室）、科技规划与政策法规科、资源配置与成果转化科（内审科）、高新技术科、农村与社会发展科技科、外国专家与国际合作科（对外称市外国专家局）。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临汾市科技声像室、临汾市中心实验站、临汾市科学技术交流中心、临汾市科技情报研究所。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1 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5 家，具体包括：临汾市科学技术局本级、临汾市科技声像室、临汾市中心实验站、临汾市科学技术交流中心、临汾市科技情报研究所。

三、2021 年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一）全力打造一流创新生态，培育壮大转型发展新动能

1. 完成好《临汾市“十四五”打造一流创新生态，实施创新驱动、科教兴市、人才强市战略规划》和《临汾市“十四五”新技术规划》两个专项规划的编制工作。着重从打造一流创新生态的重大意义、总体目标要求、培育科技创新主体、完善各项政策体系和组织保障等方面，立足临汾科技创新生态实际，制定《临汾市“十四五”打造一流创新生态，实施创新驱动、科教兴市、人才强市战略规划》。

《临汾市“十四五”新技术规划》紧扣我市转型出雏形目标，紧抓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机遇，紧盯国内外新技术、新产业、新产品、新业态变化趋势，立足现有产业基础和人才基础，充分发挥资源优势，广泛应用 5G、大数据、云计算等数字技术改造提升现有产业，发展壮大新兴产业。同时推进 5G、大数据、云计算等数字技术与传感、遥感、全球定位等新技术和行业新技术深度融合，研发新技术、新产品，发展新产业、新业态，培育发展新的区域优势产业。全力挖掘我市在 14 个产业集聚区中的新技术和重点项目，争

取在我市的优势产业和重点发展的产业集群中，发掘一批国内领先的新技术。

2. 稳步推进“双创”工作，优化创新创业环境。2021年，我们将进一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全力打造我市“双创”工作升级版。一是2021年，我们要持续提升隰县电商孵化众创空间星创天地、戎子酒庄星创天地、政拓公司星创天地、山西省临汾市隰县野里垣农特产品星创天地等四家国家级“星创天地”的示范引领作用，依据《临汾市星创天地管理办法》培育并认定2-3家市级星创天地。二是依托我市龙头骨干企业，建设一批创新平台。推动发展各具特色的众创空间，促进我市众创空间向专业化、精细化领域发展。今年，重点培育云鹏制药有限公司等单位建设专业化众创空间。三是全面落实《临汾市进一步支持科技创新的若干措施》。鼓励和引导天使投资、创投基金等入驻众创空间，支持众创空间内科技创业企业通过资本市场进行融资。四是鼓励科研人员积极参与创新创业。全面落实国家、省关于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分配政策的文件精神，支持科研人员到众创空间创新创业，对其创业项目知识产权申请、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给予支持。聚焦当地主导产业，为返乡大学生、返乡农民工、农村电商小微企业拓展创新创业的新领域。

3. 积聚创新人才，不断激发科技人才创新创造创业活力。人才是第一资源，是企业之本，也是企业发展最重要的核心资源之一。2021年，我们要贯彻落实好《关于构建临汾市人才服务体系的若干措施（试行）》文件精神，发挥政策

导向作用，坚持以企业为主体，各类创业中心、园区、基地为载体，通过技术入股、校企合作、项目引才、活动招才、平台聚才等多种形式，筑巢引凤，加速科技人才聚集，不断提升企业对人才的吸引力和凝聚力，使科技人才愿意来，留的下。

4. 积极推动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建设。落实好省委关于打造一流创新生态的意见，充分发挥创新生态建设领导小组的作用，以企业为龙头，着力组织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建设，组织企业、大学和科研机构等围绕产业技术创新的关键问题，开展技术合作，突破产业发展的核心技术，形成产业技术标准，推动产业发展和提升产业技术创新能力，实现优势互补，利益共享。积极推动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建设是加强产学研用结合、促进技术创新体系建设的重要举措。2021年，计划培育1—2家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

5. 持续打造临汾“市长创新奖”名片。聚焦打造一流创新生态，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激发全社会自主创新活力，加快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转型发展，我局正在对《临汾市“市长创新奖”奖励办法》进行修订。新修订的《临汾市“市长创新奖”奖励办法》将评奖条件增加“六新”突破、14个产业集群建设、乡村振兴、产业链配套、种源技术攻关等方面的内容，紧扣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转型发展。同时大幅度提高奖励额度，继续奖励在我市创新驱动发展中，对经济社会高质量转型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创新团队或组织，增进科学技术与经济、社会发展的结合度，加速创新驱动战略

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实施。进一步发挥临汾市“市长创新奖”激励创新、推动转型、引领发展的重要作用，持续打造区域特色鲜明、创新亮点凸显的临汾科技创新名片。

（二）实施“111”科技创新工程，在三个一批上重点突破

市委、市政府已经下发了《临汾市推动“111”创新工程支撑引领高质量转型发展工作方案》，2021年要认真落实《方案》，实施“111”科技创新工程，在关键技术攻关、平台建设、领军企业培育上要加大力度，重点突破。

1. 深化项目评审改革，优化项目组织立项方式，健全项目评审立项机制。探索建立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常年申报、分批立项制度。“十四五”期间，启动“揭榜制”试点工作，要围绕新材料、电子信息产业、非常规天然气、生物医药、大数据、清洁煤炭、有机旱作农业等优势产业，提炼关键核心技术需求，张出榜来，在执行过程中，通过“军令状”等改革举措来压实责任，集聚优秀创新资源联合攻关，全力解决关键核心技术难题。

2. 加强企业研发平台建设。要鼓励企业加强与大专院校、科研院所以及大型高新技术企业的合作，建设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等研发平台，通过平台建设引进人才、技术，培养本土人才，提升自身自主创新能力。制定出台《临汾市技术创新中心管理办法》，开展市级技术创新中心认定工作。要围绕新材料、电子信息产业、生物医药、大数据、清洁煤炭、有机旱作农业等优势产业，布局建设一批研发平

台，重点推进东鑫、春雷、建邦、云鹏、市政等企业研发平台的建设。重点支持上海大学与山西中升钢铁有限公司合作建设富氢低碳冶炼热模拟系统中试基地；山西建邦集团铸造有限公司建设铁型材中试基地；山西通才工贸有限公司建设高强建材钢中试基地；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金属材料精密智能成型中试基地。

根据省科技工作会议精神，市级将启动创新平台建设，认定为省级、市级创新平台的，省、市财政都给予补贴，县级要给予配套资金。

3. 大力培育高科技领军企业。把大型企业培育成高科技领军企业的排头兵。持续推动规上企业研发活动全覆盖上水平，支持领军企业组建有高校和科研院所参加的创新联合体，一企一策，补齐短板，重点培育一批高科技领军企业。围绕高新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逐步建立以生物与医药、新材料、新能源、先进制造为重点的优势特色高新技术产业，不断推进以高新技术企业为主体的高新技术产业集群格局的形成。2021年度全市高新技术企业数量达到110家，预计需新增17家、重新认定24家，总计需要完成的任务为41家。努力构建市县两级联动的认定工作机制。组织“地毯式培训”，扎实做好宣讲、推动政策落地，坚持“培育”与“认定”并重的原则，加大高企工作推进力度，通过税收、项目及科技创新券等普惠性政策对企业给予支持，助力企业成长，进入高新技术企业行列。

（三）加强产学研用深度融合，加速成果转移转化

1. 积极征求企业技术需求。各县（市、区）、临汾开发区要紧密结合本地区的产业布局，聚焦开发区、产业集聚区企业，围绕重大关键核心技术，重点在能源、新材料、装备制造、现代农业、环境保护等方面，征集企业技术需求。同时组织省内外专家开展进园入企服务，帮助企业解决生产中的实际问题，挖掘技术需求。

2. 深化产学研用深度融合。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成果转化的重要论述，持续推进科技创新，加速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行动方案》、《山西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聚焦“六新”要求，突出抓好市技术转移转化中心等创新平台建设、科技成果转化等重点工作，推动产学研用深度融合取得新成效。继续深化与中科院北京分院、太原理工大学、中北大学等院校合作，加强科研院所和企业信息交流，推动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合作共建研发机构，促进优势互补、共同发展，为临汾新产业的形成、新业态的成长以及传统产业的升级改造提供科技支撑。

3. 做好供需对接，加速成果转移转化。市科技局将对项目需求进行汇总，针对共性问题，对接科研院所、高等院校，联合农业、能源、环保等部门，组织不少于3场的科技成果推介会。同时，紧盯企业技术需求，凝练一批卡脖子技术，开展“揭榜挂帅”立项工作。

（四）加强自身建设，为“十四五”顺利开局提供坚强政治保证

1.着力加强政治建设，提高政治站位。全市科技系统要提高政治站位。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深入贯彻全面从严治党方针，充分发挥全面从严治党引领保障作用，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扎实开展好党史学习教育，深刻认识到党的历史是最好的“教科书”、最好的“营养剂”，把学习党史同统筹推进科技创新发展相结合，做到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切实把学习教育的成效体现在贯彻执行中央、省、市各项要求的全过程，确保重大决策部署在科技领域落地生根、开花结果。

2.着力加强干部队伍建设，不断改进工作作风。坚持新发展理念，围绕打造一流创新生态，科技支撑高质量转型发展，加大各类业务培训力度，继续组织全市科技管理系统及市直有关单位人员进行教育培训，着力提升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能力水平，切实增强工作的务实性和有效性。大力发扬三牛精神，保持不畏艰险、锐意进取的奋斗韧劲，打造一支政治素质好、业务能力强、服务水平高的专业化科技服务队伍，树立科技管理队伍新形象。

3.着力加强科技宣传力度，营造科技创新浓厚氛围。大力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的重要论述，中央、省委和市委关于科技工作的重大部署，强化科技宣传，提高科技意识，紧紧围绕庆祝建党100周年开展系列科技宣传活动，

宣传党领导科技取得的突出成就，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企业家精神。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表

12 张表附后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临汾市科学技术局 2021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2039.42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减少 581.65 万元，减少 28%。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2039.42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 2039.42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 2039.4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581.65 万元，减少 22%。主要原因是强化预算编制约束，严格控制项目预算，科学合理安排预算资金。

（2）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减少）0 %。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预算总计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减少）0 %。

3.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总计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减少）0 %。

4. 其他资金收入预算总计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减少）0%。

（二）支出预算总计 2039.42 万元。包括：

1. 科学技术支出支出 1889.34 万元，主要用于科技人员经费、日常工作经费、科技项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560.38 万元，减少 22%。主要原因是强化预算编制约束，科学合理安排预算资金。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9.93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各项保险费。与上年相比减少 22.22 万元，减少 16%。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3. 住房保障支出 40.15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住房公积金。与上年相比增加 0.95 万元，增长 2%。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4. 基本支出预算数为 607.4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9.83 万元，减少 1%。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项目支出预算数为 143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571.82 万元，减少 28%。主要原因是强化预算编制约束，严格控制项目预算，科学合理安排预算资金。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临汾市科学技术局本年收入预算合计 2039.4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39.42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资金 0 万元，占 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临汾市科学技术局本年支出预算合计 2039.4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07.42 万元，占 30%；项目支出 1432 万元，占 7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临汾市科学技术局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2039.42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581.65万元，减少22%。主要原因是强化预算编制约束，严格控制项目预算，科学合理安排预算资金。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临汾市科学技术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2039.42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581.65万元，减少22%。主要原因是强化预算编制约束，严格控制项目预算，科学合理安排预算资金。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临汾市科学技术局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607.42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536.40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按“部门预算公开06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中实际发生经济分类支出事项填写）

（二）公用经费71.0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按“部门预算公开06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中实际发生经济分类支出事项填写）。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临汾市科学技术局2021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减少）0%。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临汾市科学技术局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1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74%；公务接待费支出3.36万元，占“三公”经费的26%。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支出 10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1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3.36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28万元，主要原因压缩经费。

九、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44.31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5万元，减少3%。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十、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21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1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20万元。

十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等。

十二、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0年度，本部门单位共5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1432万元；本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纳入、未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2039.42万元。

十三、其他说明

（一）政府债券公开

本部门未使用政府债券。

（二）其他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单位资金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等。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